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52號

抗 告 人 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美惠

相 對 人 邱雋愷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5日本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4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倘就票據
之真偽、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
抗辯，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應由發票人提起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
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
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
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
示後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
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經原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

三、抗告意旨略以：張若芬已辭任董事，伊之法定代理人為劉美

01 惠，伊之前任法定代理人劉美華於112年11月、12月應已處
02 於病重臥床之情形，實無可能簽發系爭本票，故系爭本票顯
03 有偽造、變造之嫌；又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乃見票即付之
04 本票，系爭本票雖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惟伊之原法定代
05 理人劉美華已於113年1月16日死亡，伊之現任法定代理人劉
06 美惠並不認識相對人，相對人未合法提示系爭本票，而系爭
07 本票未載到期日，難認已到期，原裁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8 顯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四、經查：

10 (一)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
11 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
12 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
13 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
14 規定，自應准許。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合法提示系爭本
15 票，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毋庸提出
16 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
17 之責，然抗告人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抗告人此部分
18 之主張，難認可採。

19 (二)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顯有偽造、變造之嫌等語，惟抗告人
20 上開抗告內容係就系爭本票真正與否、票據債務是否存在有
21 爭執，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尚非本件非
22 訟程序所得審究，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23 (三)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3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

01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02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03 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李佩諭